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壢簡字第80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訴訟代理人　邱碧慶
被　　告　謝雨彤（原名謝嘉蕙）
　　張秀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零貳仟壹佰參拾壹元，及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謝雨彤前於民國100 年至102 年間邀同被告張秀蘭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辦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5 筆，貸款總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44,299 元（下稱系爭貸款契約），並約定自被告謝雨彤學業完成滿1 年之次日即104 年3 月1 日起分180 期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則按教育部公告之規定辦理（即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0.15％之浮動計息），若有任一期遲延清償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且經原告轉列催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日（本件為109 年4 月7 日）起改按前開利率加計1 ％計算利息，並加計於逾期6 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借款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；詎被告謝雨彤自108 年11月1 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尚積

欠本金102,131 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 應收利息欄、逾期違約金欄所示方式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系爭貸款契約約定，其餘債務全部視為到期，被告張秀蘭既為系爭貸款契約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本件貸款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系爭貸款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利息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8 條、第47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 條第1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。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，縱使無民法第746 條所揭之情形，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 條關於先訴抗辯之權利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謝雨彤積欠原告本金102,131 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 應收利息、逾期違約金欄所示方式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暨被告張秀蘭為系爭貸款契約之連帶保證人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陳述相符之利率資料、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、催收/ 呆帳查詢單、放款借據（就學貸款專用）、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5 紙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、就學貸款借保人基本資料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 頁至第15頁、第17頁），且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本院審酌上情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均為真實；從而，本件原告依系爭貸款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貸款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方楷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季容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金額（新臺幣）	應收利息		逾期違約金
		起迄日（民國）	週年利率	計算期間及利率
1	102,131 元	自108 年10月1 日起至109 年3 月24日止	1.15%	自108 年11月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 個月以內者，按本件借款利率10%計算，超過6 個月者，按本件借款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
		自109 年3 月25日起至109 年4 月6 日止	0.9 %	
		自109 年4 月7 日起至清償日止	1.9 %	